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215号

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当前，国外疫情仍然高位运行，隐匿性、传播性更强的变异毒株不断出现，国内多个省份出现规模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严峻复杂。暑期师生员工流动大，疫情防控不确定性因素多，疫情传播风险高、防控难度大。为保障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平稳顺利和师生员工健康安全，现就做好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防控责任，科学谋划开学工作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做好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全面落实各方防控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履行好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好师生员工落实个人防护责任。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提前谋划、因时因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工作。

2.根据《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文件以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制定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做好开学安排，细化疫情防控措施。

二、完善平急转换机制，进入随时应急状态

1.完善学校疫情防控策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具体规定和措施，切实做到保障校园安全稳定与加强人文关怀有机结合，坚持疫情防控与教育事业发展统筹推进。

2.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要求。始终保持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和医疗机构的紧密联系，形成“点对点”协作机制。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加强防控人员技术培训，及时掌握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动态调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确保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具体工作要求、应急处置技能等，在面对秋季开学各种突发状况时能冷静处理、科学应对。

3.开展应急演练。学校应在开学前组织开展多场景、实操性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确保学校开学工作方案科学可行，确保开学工作各环节安排合理、衔接顺畅，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对措施和处置流程清晰明了。

4.做好风险人员排查。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关注疫情和高中低

风险区发生发展变化，及时开展风险人员主动排查。在开学前 10 天要对所有师生员工暑期感染者接触情况和风险区域旅居史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当前要对有 7 月 23 日以来海南省、新疆自治区，7 月 24 日以来内蒙二连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集宁区，7 月 29 日以来浙江义乌市、金华市浦江县、东阳市、绍兴市诸暨县，7 月 31 日以来重庆市合川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8 月 1 日以来西藏旅居史（后续根据疫情形势及时调整）的师生员工进行排查，督促其入（返）湘前及时向社区、学校报备，并落实相应健康管理要求，确保在开学前及时消除各类人员风险隐患。

5.加强自查督查。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开学前对学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准备情况、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各高校分片互查工作组要在 8 月 30 日前按原定分工组织开展一次分片互查，督促各高校补漏洞、强弱项。各地教育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对属地学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一次全覆盖督查，要督促承担教师培训任务的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方案，适时调整线下培训举办时间。各地各校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准备不充分、措施不得力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学校不得开学。

三、加强宣传教育，督促师生员工落实个人责任

1.加强疫情防控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海报、电子宣传栏等多途径、多方式，告知师生员工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及返校返岗要求，倡导遵守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强化师生

员工“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提升健康防护技能。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家校沟通，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校联系群等多种方式，将有关要求提前告知学生家长。

2.加强健康监测和行为自律。组织所有师生员工加强开学前10天健康监测，排查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开学前10天旅居史和身体健康状况，做到一人一档、不漏一人。秋季开学人员分类处置原则见附件1。引导师生员工近期直至开学前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去发生疫情的市（地、州、盟）。原则上在外省的教职员工要在开学前10天返回本省。

3.强化返程安全。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时间前，学生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提前返校的，应履行报批程序。省外返校师生员工必须在返校前，至少提前1天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入湘报备”功能向社区进行报备，同时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向相关管理人员报备。省外返校师生员工需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并在第一入湘点完成落地检工作，务必保证入湘后24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检测。返校途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候车（机）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时须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中转尽可能减少逗留并尽量不去路线外的其他地点。引导师生员工进入公共场所自觉扫场所码。

四、错时错峰开学，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1.各地各校要统筹安排，错时错峰开学。中小学、幼儿园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校分学段错时错峰开学，高校在市州疫情联防联控

机制（指挥部）统筹指导下分校分年级错时错峰开学。分批错峰返校，加大老生返校与新生报到时间间隔；做好新生接送、报到、注册等各环节防护。

2.明确暂缓返校人员范围。健康码异常人员、境外返回自我健康监测尚未结束人员、近10天有疫情发生市（地、州、盟）旅居史人员、本人或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经当地疾控机构或社区认定告知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可能暴露重点人群（时空伴随人员）的，以及经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判定存在疫情防控风险人员暂缓返校。有发热、咳嗽、腹泻、嗅觉（味觉）减退、皮疹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治愈后持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返校。

3.有序组织报到入学。优化报到入校流程，避免开学时人员扎堆、聚集。要求所有师生员工规范佩戴口罩，严格查验健康码（场所码）、行程码以及检测体温，询问有无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查验返校返岗的师生员工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设置临时隔离点，发现异常人员第一时间引导至临时隔离点进行应急处置。除幼儿园外，开学报到时，学生家长原则上不进入校园。

4.各地各校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开学后3天内应组织全体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全员核酸检测，不得向师生员工个人收取核酸检测费用。后续是否进行师生员工核酸抽检、抽检比例和截止时间，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统一确定。

五、做好常态化防控，加强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1.加强校门管理。全面把控进出校园通道，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高校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便捷的进出校门管理机制，对进校人员严格核验身份、查码测温，所有人员健康码和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校园；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加强冷链食品包装、国内国际邮件预防性消毒。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师生员工进出校门需佩戴口罩、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来访人员还需验健康码、行程卡并进行登记，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

2.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做好师生员工尤其是食堂工作人员、保安、保洁等人员每日健康监测。

3.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避免采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防控措施。

4.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和清洁消毒。各校开学前要对校园进行一次彻底卫生大扫除，有效防止病媒生物滋生、繁殖和扩散，最大限度避免病媒生物危害发生。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艺场馆、办公楼等师生员工经常出入的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

通过必要的门窗改造、增加机械通风设施等措施提前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通风换气。开学后，每天对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以及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进行两次及以上消毒。加强室内场所通风，在天气允许和保障安全前提下，室内场所尽量保持开门开窗通风透气。

5.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学校适时清理、盘底、添置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好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疫情防控物资；规范配备临时隔离室；对学校测温设备进行及时检修、维护和校正，确保测温准确；按要求申领使用场所码，校园对外每个通道都必须设置场所码，张贴在进出通道醒目位置，且安排专人负责督促确保凡进必扫。

6.在国内疫情形势未明显缓和前，原则上非必要不组织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各地各校暂不举办跨省会议和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备案，参加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六、加强多病共防，缓解疫情防控压力

今年冬春季我国存在流感疫情与新冠肺炎疫情同时发生的风险，秋冬季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会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带来难度。各地坚持“多病共防、人物环境同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其他传染病防控和学校食品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引导和督促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尽早就近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和疫苗加强针接种；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流感

疫苗接种的宣传，督促加强流感疫苗接种；秋季开学，小学和幼托机构应严格落实接种证查验工作，对入学新生没有完成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督促予以补种。预防流感等传染病在学校内的暴发流行。

七、做好人文关怀，回应合理诉求

加强对暂未返校师生员工的人文关怀，指导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早达到返校条件，妥善安排好学生暂未返校期间的学习。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释沟通，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和关切，做好心理疏导，积极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各市州教育（体）局在8月22日前、各高校在开学1周前将2022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邮箱。各地各校开学期间发现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要第一时间向属地以及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报告。

联系人：张志敏，电话及传真：0731-82203435，邮箱：hnjyttwc@126.com。

- 附件：1.秋季开学人员分类处置原则
2.致全体师生员工告知书（参考样本）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1

秋季开学人员分类处置原则

1.开学前 14 天内无境外旅居史、开学前 10 天内无疫情发生省（市、自治区）旅居史、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绿码、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可正常返校。

2.省外返校师生员工需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并在第一入湘点完成落地检工作，务必保证入湘后 24 小时内完成 1 次核酸检测。省外返校师生员工返校前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入湘报备”功能向社区进行报备。

3.开学前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师生员工，需在入境后完成 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4 天自我健康监测后。自我健康监测期间原则上不与学校其他人员同住，密切关注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尽可能减少出行以及前往公共场所，必要出行全程佩戴好口罩，并在第 4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集中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地不在学校属地的境外返回师生，要严格实施相应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4.开学前 10 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需在脱离风险区后，完成 7 天集中隔离+3 天自我健康监测后，凭湖南省居民健康码绿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

5.开学前 10 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需在脱离风险区后，完成 7 天居家隔离+3 天自我健康监测后，凭湖南省居民健康码绿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

6.开学前 10 天内有发生社区传播疫情的县区、发生较为严重疫情的市州、大面积疫情流行的省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需在脱离风险区后，参照有国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执行。

7.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治愈后持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返校。

8.确诊病例治愈出院后，以及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均应继续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方可返校。

9.开学时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

10.对暂不能返校的师生员工，学校要建立台账掌握其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情况，加强人文关怀。

附件 2

致全体师生员工告知书

(参考样本)

全体师生员工、各位家长：

为全力做好 2022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文件要求，现将我省 2022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告知如下，请全体师生员工和家长遵照执行。

一、开学返校前疫情防控要求

1.请全体师生员工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和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变化，不去疫情发生的市（地、州、盟），不到人群密集和空气不流通场所，不参与聚集性活动。原则上在外省的教职员工要在开学 10 天前返回湖南省。

2.请全体师生员工关注湖南省居民健康码状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异常人员、境外返回自我健康监测尚未结束人员、开学前 10 天内有疫情发生市（地、州、盟）旅居史人员、本人或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经当地疾控机构或社区认定告知为密切接触者等涉疫人员尚未排除风险的，以及经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判定存在疫情传

播风险人员的暂缓返校。

3.请全体师生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10天内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疑似症状，请立即主动上报，并按要求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就诊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接触史。治愈后持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返校。

4.为科学应对疫情，请全体师生员工日常要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保持社交距离”，坚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良好心态。

二、开学报到时疫情防控要求

1.省外返校师生员工返校前，至少提前1天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一入湘报备”报备行程，并主动向社区报备，同时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向相关管理人员报备。省外返校师生员工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返湘，在第一入湘点完成落地核酸检测工作，务必保证入湘后24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

2.全体师生员工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做好路线规划，尽量选择自驾或直达的交通工具，避免途经有本土疫情发生地区和高中低风险区，全程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

3.开学报到时，全体师生员工均需规范佩戴口罩，避免人员扎堆、聚集。配合查验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行程码，测量体温。除幼儿园外，开学报到时，学生家长原则上不进入校园。

三、开学后疫情防控要求

1.开学时全体师生员工要配合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此后按照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配合做好核酸检测。

2.全体师生员工进入校门时要配合做好核验身份、查验场所码、测量体温。

3.全体师生员工做好每日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要第一时间报告。

4.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要尽早就近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和疫苗加强针接种。对入学新生没有完成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应尽快补种。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为了确保秋季顺利开学，让我们行动起来，为抗击疫情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